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0年2月6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健康产业基金”）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同日起融通健康产业基金参加华泰证券渠道开展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727（前端）。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0年2月6日起，凡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融通健康产业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在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最低1折优惠，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2020年2月6日起，活动截止日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站：www.htsc.com.cn；

2、融通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站：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1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加快口罩等疫控防护品生产紧急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新沂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必康制药口罩等疫控防护品生产的紧急通知》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加快口罩等疫控防护品生产紧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生产线投资建设的工作安排，现将公司投建计划及目前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生产线投建安排及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拟以下属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为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生产线的投资和建设主体，通过租用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嘉营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在新沂市当地已建成的护理品生产车间及配套设备，及聘请专业生产和管理人员，购置生产设备尽快完成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生产线的投资改造建设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必康新沂的经营范围变更工作，同时项目团队将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口罩应急生产使用备案的通知》（苏药监械生（2020）4号）文件精神，通过政府绿色通道尽快获取口罩等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预计将在2月中旬完成。在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采购工作方面已完成预沟通，预计生产所需设备和物资可于2月中旬开始陆续到场调试安装，并于2月底达到规划产能。

本次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生产线项目投建的主要目的是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型冠状病毒的防疫工作，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同时完善公司产品组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本项目的总投资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鉴于疫情防控需求的急迫性，公司在商议讨论项目建设方案的同时，已开展设备和原辅材料的前期对接工作。公司将尽快完善本次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尽早完成内部审批程序，保证公司审批流程的合规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无口罩生产业务，且尚未取得口罩产品生产许可资质。本次拟投资建设的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生产线项目尚待公司完成内部规划和决策；

2、鉴于全国各省、市、县都在布局口罩和防护服等急需的防疫产品生产线，存在设备不能按期交货、原材料无法采购齐全或物流不能运输到场的风险；

3、鉴于口罩生产线的生产许可资质尚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存在不能及时获取生产许可资质的风险；

4、目前是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需求量大。疫情稳定后，公司将加强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提高市场认可度，通过自有的销售渠道和“工商零”联盟体系充分消化产能。

5、公司将对本次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生产线项目可能涉及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保证合规性的同时，及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项目推进的后续情况请以公司后续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进展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17号

债券代码：123238　　债券简称：15中信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债券代码：123238，债券简称：15中信投，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3月19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2020年3月19日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2020年3月19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期债券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5　　公告编号：2020-006　　公告编号：2020-00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管理人职责在破产强清平台处分债务人财产。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2020年2月10日10时至2020年2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单位：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进行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中南（股票代码：002445）20,400,000股股票的第二轮公开拍卖活动。本次拍卖咨询、交接等后续所有手续及标的物情况解释均由管理人负责。本次拍卖已报江阴市人民法院备案并接受江阴市人民法院监督。

2019年11月18日，质押权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阴法院递交书面材料，申请恢复行使质押担保权，裁定优先处置中南集团公司质押的2,040万股ST中南（股票代码：002445）股票，并以处置价款优先偿还其债权。2019年12月2日，江阴法院作出（2019）苏0281破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行使对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40万股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担保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中南20,4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中南，股票代码：00244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起拍价：2,652万元；保证金：500万元；增价幅度：20万元。

注意事项：

1、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2、股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3、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成为该上市公司股东，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二、咨询的时间与方式：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2月7日17时止接受咨询（节假日除外），有意者请与管理人联系。

三、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四、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五、特别提醒：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管理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六、重要提示：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应由出卖人承担的因过户等所需缴纳的税费，须先由买受人先行垫付，拍卖及交付过程中产生的除税费以外的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在缴纳完毕后十天内凭卖方税费凭证，至管理人处办理垫付税费的退还手续；

（2）拍卖成交后的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成交款项；

（3）拍卖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一切相关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具体费用由竞买人于竞买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与出卖人无涉；

（4）因本次拍卖的标的物尚存在被灌南县人民法院（首封）、江阴市人民法院（轮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上海金融法院（轮候）、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轮候）、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轮候）、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轮候）、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查封冻结，标的物解封手续需要管理人协调相关法院办理，管理人协调法院解除查封冻结手续及协调质押权人解除质押手续需要一定时间，买受人需承担标的物不能及时过户的风险。

七、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八、申请优先购买权的竞买人，请在标的开拍五个工作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优先购买权利人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利。

九、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将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冻结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管理人账户。

十、拍卖余款请在拍卖成交后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缴到管理人指定账户并注明“破产案号：（2019）苏0281破21号；款项性质：股票拍卖尾款”（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通过网络报名缴纳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户名：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账号：29110188000211366

十一、因标的物本身价值较大，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因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并提前调整相关额度。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参考网址：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未支付拍卖款或逾期支付拍卖款的，管理人可以提请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破产企业的债务。

重新拍卖的价款若低于原拍卖价款，所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担，若其所缴纳的保证金足以弥补该差价、费用等损失的，则以该保证金填补差价，原买受人无须另行承担责任。若其缴纳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该差价、费用等损失的，则原买受人还须承担不足部分的损失。对于在网拍中恶意抬价，扰乱司法拍卖秩序的买受人，人民法院可以对其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需与管理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需办理委托（包含直系亲属之间的委托、公司委托企业法人等）的竞买人必须在标的开拍五个工作日前将委托手续交至管理人，并由管理人在开拍一个工作日前至江阴市人民法院完成备案后方可报名。开拍前无委托手续或委托手续不全的，竞买活动认定为参拍人的本人行为，参拍人即为支付宝账号实名注册人。因系统限制暂不支持多人委托一人的情况，请竞买人注意。

十三、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管理人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管理人将依法中止拍卖程序。

十四、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管理人发布的竞买须知。

标的详情咨询电话：管理人沙女士，电话13861619878

管理人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文化西路26号10楼

法院监督电话：0510-86849418（王法官）

淘宝咨询电话：400-822-2870

十五、对公司的影响

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如上述程序完成，中南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2,040万股，变为持有31,99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319,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受疫情影响，在外地的董事陈爱春先生、黄敏先生与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张克坚先生、刘曙萍女士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受疫情影响，在外地的监事未列席本次会议，但均履行了请假程序；

3、董事会秘书肖汉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未列席的高管均履行了请假程序。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319,5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319,5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319,500	100	0	0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319,500	100	0	0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319,5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300,000	100	0	0	0	0
4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00,000	100	0	0	0	0
5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00,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3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国权、徐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0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陈爱春先生、黄敏先生与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张克坚先生、刘曙萍女士以通讯形式参会）。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不再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决定2020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酊剂（外用）（含中药提取）、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头孢菌素类)、散剂（含中药提取）、栓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丸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的生产、经营(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准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对应的许可证书为准)；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

现修订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酊剂（外用）（含中药提取）、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头孢菌素类)、散剂（含中药提取）、栓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丸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的生产、经营(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准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对应的许可证书为准)；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剂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临时）》（[湘] 卫消证字[2020]第临001号），但此前未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本次主要为应对突发疫情，预计消毒剂的生产与销售不会成为公司主营业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0-0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于2020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0年2月5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阻断疫情传播，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召开股东大会时间根据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由董事会另行审议并公告。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09）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0-0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

2020年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3、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4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2月4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7日。

二、取消原因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广东省于2020年1月23日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5日（星期三）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5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3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时沈祥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94,990,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6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4,962,9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4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96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 27,7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96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 27,7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波律师、金海燕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管理布局调整的需要，董事会选举王吳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王吳良先生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韩耘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附：个人简历

王吳良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超同化纤集团公司厂长、总经理，浙江联和电光源厂厂长，友邦电器副总经理，友邦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吳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2,30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耘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的集团区域分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美的集团厨电事业部内销市场部长、美的集团中国区域零售负责人。2020年1月入职本公司。

韩耘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3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时沈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王吳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王吳良先生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韩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0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受理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受理法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51号

案号：（2019）粤06民初197号

案由：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受理日期：2020年1月2日

1、诉讼有关当事人

原告：UNICAL AG S.P.A.

地址：意大利，曼托瓦，卡斯特拉欧46033，罗马大街123号

ITALY，CASTEL D’ARIO（MN）VIA ROMA 123 CAP 46033

法定代表人：VITALI CATIA

被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叶远璋

2、诉讼起因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15年8月25日，就被告使用原告“Schuster”商标（以下简称“Schuster商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经销、制造和销售原告供暖锅炉及配件（以下简称“经销产品”），签订了独家经销协议（以下简称“经销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与经销协议合称“协议”），以明确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其中，经销协议约定被告是原告在中国的独家经销商，许可协议约定原告许可被告使用Schuster商标，以便履行其在经销协议下约定的义务。

原告在《民事起诉书》中称被告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存在未能达到最低采购数量及不正当注册商标的违约行为，并据此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当相应的违约责任。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根据独家经销协议第4.2条，向原告支付应付差额9,537,440.88欧元；

（2）请求判令被告注销其注册商标“舒时特”（注册号：16385056），并停止在相关产品及配件上使用该注册商标；

（3）请求判令被告因违反独家经销协议，不当注册原告商标和使用该等商标而造成的损失560,125.00欧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原告外聘律师费用，暂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费用为27,855.69欧元（即港币247,024.22）；

（5）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合计为10,125,421.57欧元，根据2019年10月31日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中间价7.8676:1换算，折合人民币为79,662,766.74元。

4、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粤06民初19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对原告所主张的事实和理由是否存在、所主张的诉讼请求是否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原告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等进行专业的分析和研究，并审慎